

臺中市宗教團體
辦理「設立、變動登記」應備文件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目錄

【寺廟】

壹、寺廟設立登記

貳、寺廟變動登記

一、寺廟「名稱」變動

二、寺廟「所在地」變動

三、寺廟「主祀神佛」變動

四、寺廟「宗教別」變動

五、寺廟「負責人」變動（含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變動）

六、寺廟「信徒（執事）」變動

七、「寺廟圖記或負責人印鑑式」變動（毀損、遺失或重製）

八、因寺廟所有不動產處分，申請核發寺廟「印鑑證明書」

九、寺廟「不動產」（因受贈、購置、租賃或使用借貸）增加

十、寺廟「不動產」（因出售或徵收）減少

十一、寺廟「動產」變動

十二、寺廟「法物」變動

十三、寺廟「章程」變動

十四、配合「換證作業」第1次造報「財產」或「法物」清冊

十五、寺廟造報「年度（半年）收支決算報告表」

十六、寺廟登記證遺失，申請「補發登記證」

【宗教性財團法人】

壹、宗教性財團法人申請「設立」

貳、宗教性財團法人申請「變更」

一、「董事（監察人）」變更

二、「財產處分、合建、自建」

三、「財產」變動

四、「捐助暨組織章程」修正

五、「法人年度經費預算書、收支決算書及業務計畫書、執行業務報告書核備」

六、其他共同應注意事項

臺中市寺廟辦理「設立登記」應備文件初審表

| 應備文件 | 初審符合 | 複審符合 |
|---|------|------|
| 1、設立登記申請書(函)。 | | |
| 2、寺廟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4份。 | | |
| 3、章程及信徒或執事會議紀錄及簽到簿(含委任書)4份(正本1份影本3份)。 ※會議紀錄應包含： (1)推選主席 (2)確認寺廟名稱(含宗教派別、主祀神佛) (3)確認組織型態(含訂定管理或組織章程，組織章程訂定需符合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16條規定) (4)依管理或組織章程選任負責人 (5)會議應出席人數是否符合組織章程規定 (6)主席、紀錄各1人簽名或蓋章 (7)檢視簽到名冊人數、簽到者身分是否適格 (8)會議紀錄首頁加蓋寺廟圖記、會議名稱屆次、年度是否正確 | | |
| 4、寺廟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會議紀錄及簽到簿(含委託書)4份(正本1份影本3份)。 | | |
| 5、寺廟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名冊正本4份 (1)註明造報人(應為負責人)、造報日期 (2)加蓋寺廟圖記、負責人印信 (3)註明任期起訖年月日 | | |
| 6、建築物外觀及主祀神佛照片正本24份(加蓋寺廟圖記、負責人印信)。 | | |
| 7、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捐贈同意書(含正本1份)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4份。土地及建築物已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04條規定註記者，附更名登記同意書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 8、寺廟登記概況表正本4份(加蓋寺廟圖記、負責人印信)。 | | |
| 9、法物清冊正本4份(加蓋寺廟圖記、負責人印信)。 | | |
| 10、符合「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十二點認定原則之信徒或執事名冊(附件三之一、三之二)正本4份、願任同意書正本1份影本3份及信徒或執事資格證明文件4份。 | | |
| 11、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正本4份。 | | |
| 12、使用執照2份(建物用途別應為寺廟使用)。 | | |

| | | |
|----------------------------|--|--|
| 13、建築改良登記謄本、土地登記謄本正本各 2 份。 | | |
| 14、加入所屬教會之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 | |

臺中市寺廟辦理「變動登記」應備文件初審表

一、寺廟「名稱」變動

| 應備文件 | 初審符合 | 複審符合 |
|---|------|------|
| 1、申請書(函)。 | | |
| 2、章程規定有權決議機構之會議紀錄(含簽到簿、委託書)4份(正本1份影本3份)。 ※會議紀錄應包含： (1)寺廟「名稱」變動案由及決議 (2)會議應出席人數是否符合組織章程規定 (3)主席、紀錄各1人簽名或蓋章 (4)檢視簽到名冊人數、簽到者身分是否適格 (5)會議紀錄首頁加蓋寺廟圖記、會議名稱屆次、年度是否正確 | | |
| 3、變動後寺廟章程正本4份 (1)含修正條文對照表 (2)註明變動日期(會議日期、第幾次會議通過) (3)加蓋寺廟圖記、負責人印信 | | |
| 4、原備查鈐印之寺廟章程、信徒名冊影本各1份。 | | |
| 5、變動後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正本4份。 | | |
| 6、原核發寺廟登記證正本。 | | |

二、寺廟「所在地」變動

| 應備文件 | 初審 符合 | 複審 符合 |
|--|----------|----------|
| 1、申請書(函)。 | | |
| 2、門牌證明書正本 1 份、影本 3 份。 | | |
| 3、章程規定有權決議機構之會議紀錄(含簽到簿、委託書)【因門牌整編者免附】4份(正本 1 份影本 3 份)。 ※會議紀錄應包含： (1)寺廟「所在地」變動案由及決議 (2)會議應出席人數是否符合組織章程規定 (3)主席、紀錄各 1 人簽名或蓋章 (4)檢視簽到名冊人數、簽到者身分是否適格 (5)會議紀錄首頁加蓋寺廟圖記、會議名稱屆次、年度是否正確 | | |
| 4、變動後寺廟章程正本 4 份 (1)含修正條文對照表 (2)註明變動日期(會議日期、第幾次會議通過) (3)加蓋寺廟圖記、負責人印信 | | |
| 5、原備查鈐印之寺廟章程、信徒名冊影本各 1 份。 | | |
| 6、原核發寺廟登記證正本。 | | |

三、寺廟「主祀神佛」變動

| 應備文件 | 初審 符合 | 複審 符合 |
|---|----------|----------|
| 1、申請書(函)。 | | |
| 2、章程規定有權決議機構之會議紀錄(含簽到簿、委託書)4份(正本1份影本3份)。 ※會議紀錄應包含： (1)寺廟「主祀神佛」變動案由及決議 (2)會議應出席人數是否符合組織章程規定 (3)主席、紀錄各1人簽名或蓋章 (4)檢視簽到名冊人數、簽到者身分是否適格 (5)會議紀錄首頁加蓋寺廟圖記、會議名稱屆次、年度是否正確 | | |
| 3、變動後寺廟章程正本4份 (1)含修正條文對照表 (2)註明變動日期(會議日期、第幾次會議通過) (3)加蓋寺廟圖記、負責人印信 | | |
| 4、原經備查鈐印之寺廟章程、信徒名冊影本各1份。 | | |
| 5、原核發寺廟登記證正本。 | | |

四、寺廟「宗教別」變動

| 應備文件 | 初審 符合 | 複審 符合 |
|--|----------|----------|
| 1、申請書(函)。 | | |
| 2、章程規定有權決議機構之會議紀錄(含簽到簿、委託書)4份(正本1份影本3份)。 ※會議紀錄應包含： (1)寺廟「宗教別」變動案由及決議 (2)會議應出席人數是否符合組織章程規定 (3)主席、紀錄各1人簽名或蓋章 (4)檢視簽到名冊人數、簽到者身分是否適格 (5)會議紀錄首頁加蓋寺廟圖記、會議名稱屆次、年度是否正確 | | |
| 3、變動後寺廟章程正本4份 (1)含修正條文對照表 (2)註明變動日期(會議日期、第幾次會議通過) (3)加蓋寺廟圖記、負責人印信 | | |
| 4、原經備查鈐印之寺廟章程、信徒名冊影本各1份。 | | |
| 5、原核發寺廟登記證正本。 | | |

寺廟「負責人」變動（含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變動）管理委員制

| 應備文件 | 初審 符合 | 複審 符合 |
|---|----------|----------|
| 1、申請書(函)。 | | |
| 2、信徒大會會議紀錄（含簽到簿、委託書）4份(正本1份影本3份)。 ※會議紀錄應包含： (1)管理委員變動案由及決議(依章程規定辦理成員變動時)或選舉結果(改選時)(建議敘明任期起訖年月日) (2)會議應出席人數是否符合組織章程規定 (3)主席、紀錄各1人簽名或蓋章 (4)檢視簽到名冊人數、簽到者身分是否適格 (5)會議紀錄首頁加蓋寺廟圖記、會議名稱屆次、年度是否正確 | | |
| 3、寺廟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名冊正本 4 份 (1)註明造報人(應為負責人)、造報日期 (2)加蓋寺廟圖記、負責人印信 (3)註明任期起訖年月日 | | |
| 4、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選舉相關會議紀錄（含簽到簿、委託書）4份(正本1份影本3份)。 | | |
| 5、變動後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4份。 | | |
| 6、變動後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正本4份。 | | |
| 7、原核發寺廟登記證正本。 | | |
| 8、其他相關文件(例如任期未滿死亡證明、辭職書等異動證明文件)。 | | |
| 9、原經備查鈐印之寺廟章程、信徒名冊影本各1份。 | | |

(二) 管理人制

【寺廟負責人、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係由信徒大會選（推）舉產生。】

| 應備文件 | 初審符合 | 複審符合 |
|---|------|------|
| 1、申請書(函)。 | | |
| 2、信徒大會會議紀錄(含簽到簿、委託書)4份(正本1份影本3份)。 ※會議紀錄應包含： (1)管理人變動案由及決議 (2)會議應出席人數是否符合組織章程規定 (3)主席、紀錄各1人簽名或蓋章 (4)檢視簽到名冊人數、簽到者身分是否適格 (5)會議紀錄首頁加蓋寺廟圖記、會議名稱屆次、年度是否正確 | | |
| 3、寺廟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名冊正本4份 (1)註明造報人(應為負責人)、造報日期 (2)加蓋寺廟圖記、負責人印信 (3)註明任期起訖年月日 | | |
| 4、變動後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4份。 | | |
| 5、變動後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正本4份。 | | |
| 6、原核發寺廟登記證正本。 | | |
| 7、其他相關文件(例如任期末滿死亡證明、辭職書等異動證明文件)。 | | |
| 8、原經備查鈐印之寺廟章程、信徒名冊影本各1份。 | | |

(三)執事會制（佛教）

【佛教團體主要採取此種型態，其寺廟負責人、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之產生程序，配合依教制教規明定於章程，新任寺廟負責人（住持），由現任住持指定之，或就執事成員中提名，經執事會同意後繼任；監院由住持就執事成員中任免；具備○○資格之比丘、比丘尼，經住持指定或提名執事會通過，為新增執事】

| 應備文件 | 初審 符合 | 複審 符合 |
|---|----------|----------|
| 1、申請書(函)。 | | |
| 2、執事會會議紀錄（含簽到簿、委託書），或章程規定依教制教規所定衣鉢傳承等證明文件4份(正本1份影本3份)。 ※會議紀錄應包含： (1)執事人員變動案由及決議 (2)會議應出席人數是否符合組織章程規定 (3)主席、紀錄各1人簽名或蓋章 (4)檢視簽到名冊人數、簽到者身分是否適格 (5)會議紀錄首頁加蓋寺廟圖記、會議名稱屆次、年度是否正確 | | |
| 3、變動後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4份。 | | |
| 4、變動後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正本4份。 | | |
| 5、原核發寺廟登記證正本。 | | |
| 6、其他相關文件(例如死亡證明、辭職書等異動證明文件)。 | | |
| 7、負責人名冊正本4份。 (1)註明造報人(應為負責人)、造報日期 (2)加蓋寺廟圖記、負責人印信 (3)註明任期起訖年月日(倘無任期限限制則免) | | |
| 8、原經備查鈐印之寺廟章程、執事名冊影本各1份。 | | |

寺廟信徒變動

| 應備文件 | 初審符合 | 複審符合 |
|---|------|------|
| 1、申請書(函)。 | | |
| 2、章程規定有權決議機構之會議紀錄(含簽到簿、委託書)4份(正本1份影本3份)。 ※會議紀錄應包含： (1)信徒人員變動案由及決議 (2)會議應出席人數是否符合組織章程規定 (3)主席、紀錄各1人簽名或蓋章 (4)檢視簽到名冊人數、簽到者身分是否適格 (5)會議紀錄首頁加蓋寺廟圖記、會議名稱屆次、年度是否正確 | | |
| 3、寺廟信徒(執事)異動(新增、除名)名冊4份。 | | |
| 4、信徒(執事)增減證明文件4份： (1)新增：願任信徒(執事)同意書。 (2)死亡者，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A. 死亡診斷證明書影本。 B. 載有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或除戶謄本影本。 C. 死亡信徒(執事)直系血親出具之證明書。 D. 訃聞。 E. 寺廟負責人切結該信徒(執事)已死亡之切結書。 F.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3)依章程規定因連續數年未出席會議者，附簽到簿 (4)自願退出：自願拋棄信徒(執事)資格聲明書。 | | |
| 5、變動後寺廟信徒(執事)名冊正本4份 (1)註明造報人(應為負責人)、造報日期 (2)加蓋寺廟圖記、負責人印信 | | |
| 6、其他相關文件。 | | |
| 7、原經備查鈐印之寺廟章程、信徒(執事)名冊影本各1份。 | | |

七、寺廟圖記或負責人印鑑式變動（毀損、遺失或重製）

| 應備文件 | 初審 符合 | 複審 符合 |
|---|----------|----------|
| 1、申請書(函)。 | | |
| 2、章程規定有權決議機構之會議紀錄（含簽到簿、委託書）4份(正本1份影本3份)。 ※會議紀錄應包含： (1)寺廟圖記或負責人印鑑變動案由及決議 (2)會議應出席人數是否符合組織章程規定 (3)主席、紀錄各1人簽名或蓋章 (4)檢視簽到名冊人數、簽到者身分是否適格 (5)會議紀錄首頁加蓋寺廟圖記、會議名稱屆次、年度是否正確 | | |
| 3、變動後寺廟圖記或負責人印鑑式正本4份（加蓋新圖記、新負責人印信）。 ※圖記格式：闊 x 長 x 邊寬：5.2公分 x 7.6公分 x 0.8公分。 | | |
| 4、公告聲明作廢原圖記之報紙（版面應維持完整）。 | | |
| 5、原經備查鈐印之寺廟章程、信徒(執事)名冊影本各1份。 | | |

因寺廟所有不動產處分，申請核發寺廟印鑑證明書

| 應備文件 | 初審符合 | 複審符合 |
|--|------|------|
| 1、申請書(函)。 | | |
| 2、經備查鈐印之組織章程及信徒名冊影本各1份。 | | |
| 3、章程規定有權決議機構之會議紀錄(含簽到簿、委託書)4份(正本1份影本3份)。 ※會議紀錄應包含： (1)敘明不動產處分原因、標的資訊，及不動產處分使用計畫 (2)申請核發寺廟印鑑證明書案由及決議 (3)會議應出席人數是否符合組織章程規定 (4)主席、紀錄各1人簽名或蓋章 (5)檢視簽到名冊人數、簽到者身分是否適格 (6)會議紀錄首頁加蓋寺廟圖記、會議名稱屆次、年度是否正確 | | |
| 4、經備查鈐印之寺廟登記證影本。 | | |
| 5、擬處分不動產之建物或土地登記(簿)謄本影本(加蓋負責人、與正本相符章)。 | | |
| 6、寺廟印鑑證明書正本(份數依寺廟申請需要+2份)。 | | |
| 7、其他應備文件。 | | |

九、寺廟「不動產」(因受贈、購置、租賃或使用借貸)增加

| 應備文件 | 初審 符合 | 複審 符合 |
|--|----------|----------|
| 1、申請書(函)。 | | |
| 2、章程規定有權決議機構之會議紀錄(含簽到簿、委託書)4份(正本1份影本3份)。 ※會議紀錄應包含： (1)不動產異動案由及決議 (2)會議應出席人數是否符合組織章程規定 (3)主席、紀錄各1人簽名或蓋章 (4)檢視簽到名冊人數、簽到者身分是否適格 (5)會議紀錄首頁加蓋寺廟圖記、會議名稱屆次、年度是否正確 | | |
| 3、產權移轉寺廟所有之土地或建物登記(簿)謄本，或取得不動產使用權利原因之證明文件2份(例如租賃契約、使用借貸契約……等相關文件)。 | | |
| 4、經備查鈐印之寺廟財產清冊影本1份。 | | |
| 5、寺廟財產異動清冊4份(加蓋寺廟圖記、負責人印信)。 | | |
| 6、變動後寺廟財產清冊正本4份(加蓋寺廟圖記、負責人印信)。 | | |
| 7、其他相關文件。 | | |
| 8、原經備查鈐印之寺廟章程、信徒(執事)名冊影本各1份。 | | |

十、寺廟「不動產」(因出售或徵收)減少

| 應備文件 | 初審 符合 | 複審 符合 |
|--|----------|----------|
| 1、申請書(函)。 | | |
| 2、章程規定有權決議機構之會議紀錄(含簽到簿、委託書)4份(正本1份影本3份)。 ※會議紀錄應包含： (1)不動產異動案由及決議 (2)會議應出席人數是否符合組織章程規定 (3)主席、紀錄各1人簽名或蓋章 (4)檢視簽到名冊人數、簽到者身分是否適格 (5)會議紀錄首頁加蓋寺廟圖記、會議名稱屆次、年度是否正確 | | |
| 3、出售者為主管機關核發寺廟印鑑證明書影本；被徵收者為建物或土地登記(簿)謄本影本(加蓋負責人、與正本相符章)。 | | |
| 4、寺廟原財產清冊影本1份。 | | |
| 5、寺廟財產異動(不動產減少動產增加)清冊4份(加蓋寺廟圖記、負責人印信)。 | | |
| 6、變動後寺廟財產清冊4份(加蓋寺廟圖記、負責人印信)。 | | |
| 7、原經備查鈐印之寺廟章程、信徒(執事)名冊影本各1份。 | | |

十一、寺廟「動產」變動

| 應備文件 | | 初審 符合 | 複審 符合 |
|---|--|--|----------|
| 1、申請書(函)。 | | | |
| 2、章程規定有權決議機構之會議紀錄(含簽到簿、委託書)4份(正本1份影本3份)。 ※會議紀錄應包含： (1)動產異動案由及決議 (2)會議應出席人數是否符合組織章程規定 (3)主席、紀錄各1人簽名或蓋章 (4)檢視簽到名冊人數、簽到者身分是否適格 (5)會議紀錄首頁加蓋寺廟圖記、會議名稱屆次、年度是否正確 | | | |
| 3、經備查鈐印之寺廟財產清冊影本1份。 | | | |
| 4、寺廟財產異動清冊4份(加蓋寺廟圖記、負責人印信)。 | | | |
| 5、變動後寺廟財產清冊4份(加蓋寺廟圖記、負責人印信)。 | | | |
| 6、原經備查鈐印之寺廟章程、信徒(執事)名冊影本各1份。 | | | |
| 7、其他文件(如存摺內頁影本)。 | | | |
| 審 查 人 員 核 章 | 區公所 初審 | 市政府 複審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初審結果合於辦理寺廟登記須知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初審結果未符合規定，擬請申請人補正再送 承辦人： 課長： | <input type="checkbox"/> 複審結果合於辦理寺廟登記須知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複審結果未符合規定，擬請申請人補正再送 承辦人： 股長： | |

十二、寺廟「法物」變動

| 應備文件 | 初審 符合 | 複審 符合 |
|---|----------|----------|
| 1、申請書(函)。 | | |
| 2、章程規定有權決議機構之會議紀錄(含簽到簿、委託書)4份(正本1份影本3份)。 ※會議紀錄應包含： (1)「法物」變動案由及決議 (2)會議應出席人數是否符合組織章程規定 (3)主席、紀錄各1人簽名或蓋章 (4)檢視簽到名冊人數、簽到者身分是否適格 (5)會議紀錄首頁加蓋寺廟圖記、會議名稱屆次、年度是否正確 | | |
| 3、經備查鈐印之寺廟法物清冊影本1份。 | | |
| 4、寺廟法物異動清冊4份(加蓋寺廟圖記、負責人印信)。 | | |
| 5、變動後寺廟法物清冊4份(加蓋寺廟圖記、負責人印信)。 | | |
| 6、原經備查鈐印之寺廟章程、信徒(執事)名冊影本各1份。 | | |

寺廟「章程」變動

| 應備文件 | 初審 符合 | 複審 符合 |
|---|----------|----------|
| 1、申請書(函)。 | | |
| 2、章程規定有權決議機構之會議紀錄(含簽到簿、委託書)4份(正本1份影本3份)。 ※會議紀錄應包含： (1)「章程」變動案由及決議 (2)會議應出席人數是否符合組織章程規定 (3)主席、紀錄各1人簽名或蓋章 (4)檢視簽到名冊人數、簽到者身分是否適格 (5)會議紀錄首頁加蓋寺廟圖記、會議名稱屆次、年度是否正確 | | |
| 3、原經備查鈐印之寺廟章程及信徒(執事)名冊影本各1份。 | | |
| 4、變動後寺廟章程正本4份： (1)含修正條文對照表 (2)註明變動日期(會議日期、第幾次會議) (3)加蓋寺廟圖記、負責人印信。 | | |
| 5、其他相關文件。 | | |

十四、配合換證作業第1次造報「財產」或「法物」清冊

| 應備文件 | 初審 符合 | 複審 符合 |
|---|----------|----------|
| 1、申請書。 | | |
| 2、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1)102年9月10日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修正生效前舊有登記表件內已登載不動產或法物之「寺廟登記表」或「寺廟變動登記表」。 (2)章程規定有權決議機構之會議紀錄（含簽到簿、委託書）4份（正本1份影本3份）。 ※會議紀錄應包含： A、「財產或法物」確認案由及決議 B、會議應出席人數是否符合組織章程規定 C、主席、紀錄各1人簽名或蓋章 D、檢視簽到名冊人數、簽到者身分是否適格 E、會議紀錄首頁加蓋寺廟圖記、會議名稱屆次、年度是否正確 | | |
| 3、寺廟所有(含使用)之不動產證明文件。 | | |
| 4、寺廟財產或法物清冊(加蓋寺廟圖記、負責人印信)4份。 | | |
| 5、其他相關文件。 | | |
| 6、原經備查鈐印之寺廟章程及信徒(執事)名冊影本各1份。(無會議紀錄則免)。 | | |

寺廟造報「年度收支決算報告表」

| 應備文件 | 初審 符合 | 複審 符合 |
|--|----------|----------|
| 1、申請書(函)。 | | |
| 2、章程規定有權決議機構之會議紀錄(含簽到簿、委託書)4份(正本1份影本3份)。 ※會議紀錄應包含： (1)審議「年度(半年)收支決算報告表」案由及決議 (2)會議應出席人數是否符合組織章程規定 (3)主席、紀錄各1人簽名或蓋章 (4)檢視簽到名冊人數、簽到者身分是否適格 (5)會議紀錄首頁加蓋寺廟圖記、會議名稱屆次、年度是否正確 | | |
| 3、寺廟年度(半年)收支決算報告表4份(含正本1份) (1)加蓋寺廟圖記 (2)經負責人、常務監事/常務監察委員/監察人、會計核章。 財團法人制寺廟為製表、出納、會計及負責人簽章。 | | |
| 4、其他相關文件。 | | |
| 5、原經備查鈐印之寺廟章程及信徒(執事)名冊影本各1份。 | | |

十六、寺廟登記證遺失，申請補發登記證

| 應備文件 | 初審 符合 | 複審 符合 |
|--|----------|----------|
| 1、申請書(函)。 | | |
| 2、章程規定有權決議機構之會議紀錄(含簽到簿、委託書)4份(正本1份影本3份)。 ※會議紀錄應包含： (1)「申請補發登記證」案由及決議 (2)會議應出席人數是否符合組織章程規定 (3)主席、紀錄各1人簽名或蓋章 (4)檢視簽到名冊人數、簽到者身分是否適格 (5)會議紀錄首頁加蓋寺廟圖記、會議名稱屆次、年度是否正確 | | |
| 3、公告聲明作廢原寺廟登記證之報紙(版面應維持完整)。 | | |
| 4、其他相關文件。 | | |
| 5、原經備查鈐印之寺廟章程及信徒(執事)名冊影本各1份。 | | |

十七、其他共同應注意事項

- (一)各項文件均採 A4 直式橫書，由左而右書寫，裝訂線在左側，申請資料請依份數分別裝訂。
- (二)所送文件係影本者應切結「本影本與正本相符，若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加蓋負責人印信。
- (三)所有寺廟圖記、負責人章皆須加蓋與本局鈐印備查所載相同之印章。
- (四)不得僅以「房屋稅籍證明書」及「房屋現值核定通知書」證明有增加不動產之事實並據以申辦財產變動。
- (五)請輔導寺廟參考內政部範例造報文件。

宗教性財團法人「設立登記」應備文件初審表

| 應備文件 | 初審 符合 | 複審 符合 |
|--|----------|----------|
| 1、申請書： (1)由董事提出 (2)如設有對外代表法人之董事(董事長)者，由其提出(如委託他人申請，須另附委託書)。 | | |
| 2、捐助章程正本或遺囑影本(加蓋負責人印信、與正本相符合章)4份。 | | |
| 3、捐助財產清冊及其有關之證明文件： (1)現金請附銀行或郵局存款證明(正本1份、影本3份)。 (2)不動產附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各4份並由申請人切結與正本相同。 | | |
| 4、捐助財產承諾書正本1份影本3份(附捐助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 5、董事(監察人)名冊正本4份 (1)註明造報人(應為董事長)、造報日期 (2)加蓋寺廟圖記、負責人印信 (3)註明屆別、任期起訖年月日 (4)董事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或戶籍謄本)。 (5)設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或戶籍謄本)。 (6)董事、監察人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其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 | |
| 6、願任董事(監察人)同意書正本1份影本3份。 | | |
| 7、捐助人指定書(聘任書)或籌備會議紀錄(指定董事、監察人)4份(正本1份影本3份)。 | | |
| 8、第1屆董事會會議紀錄(選舉董事長)4份(正本1份影本3份)。 ※會議紀錄討論案應包含： (1)董事長選任及決議 (2)會議應出席人數是否符合組織章程規定 (3)主席、紀錄各1人簽名或蓋章 (4)檢視簽到名冊人數、簽到者身分是否適格 (5)會議紀錄首頁加蓋寺廟圖記 | | |
| 9、法人及董事(監察人)印鑑或簽名式正本4份 (1)填註法人名稱 (2)加蓋法人圖記 (3)各董事(監察人)逐一簽名或加蓋印鑑 | | |

| | | |
|--|--|--|
| (4)提出日期 | | |
| 10、年度業務計畫書 4 份(正本 1 份影本 3 份) (1)加蓋寺廟圖記 (2)負責人簽章 | | |
| 11、年度預算書 4 份(正本 1 份影本 3 份) (1)加蓋寺廟圖記 (2)製表、出納、會計及負責人簽章 | | |
| 12、週鄰同意書 (主事務所如非作為聚會場所免，惟應附切結書) 4 份。 | | |

宗教性財團法人「變更登記」應備文件

董事（監察人）變更

| 應備文件 |
|---|
| 1、申請書 |
| 2、章程規定有權決議機構之會議紀錄（含簽到簿、委託書）4份（正本1份影本3份）。 ※會議紀錄討論案應包含： (1)董事（監察人）及董事長之選任議案 (2)會議應出席人數是否符合組織章程規定 (3)主席、紀錄各1人簽名或蓋章 (4)檢視簽到名冊人數、簽到者身分是否適格 (5)會議紀錄首頁加蓋法人圖記、會議名稱屆次、年度是否正確 |
| 3、願任董事（監察人）同意書正本1份影本3份（全體董事【監察人】共具一份同意書或一董事【監察人】一份同意書均可）。 |
| 4、董事（監察人）名冊正本4份 (1)註明造報人（應為董事長）、造報日期 (2)加蓋法人圖記、負責人印信 (3)註明屆別、任期起訖年月日 |
| 5、法人及董事（監察人）印鑑或簽名式正本4份 (1)填註法人名稱 (2)加蓋法人圖記 (3)各董事（監察人）逐一簽名或加蓋印鑑 (4)提出日期 |
| 6、董事（監察人）身分證明影本4份 (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籍謄本。 (2)董事、監察人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其護照或居留証影本。 |
| 7、經備查鈐印之捐助暨組織章程影本1份。 |
| 8、經備查鈐印之董事（監察人）名冊影本1份。 |
| 9、法人登記證書影本1份。 |

財產處分、合建、自建

| 應備文件 | 初審 符合 | 複審 符合 |
|---|----------|----------|
| 1、申請書 | | |
| 2、章程規定有權決議機構之會議紀錄(含簽到簿、委託書)4份(正本1份影本3份)。 ※會議紀錄應包含： (1)財產處分、合建、自建案由及決議 (2)會議應出席人數是否符合組織章程規定 (3)主席、紀錄各1人簽名或蓋章 (4)檢視簽到名冊人數、簽到者身分是否適格 (5)會議紀錄首頁加蓋法人圖記、會議名稱屆次、年度是否正確 | | |
| 3、經備查鈐印之捐助暨組織章程影本1份。 | | |
| 4、處分、合建、自建部分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影本4份(加蓋負責人印信、與正本相符章)。 | | |
| 5、處分、合建、自建使用計畫說明書4份 (1)造報人(應為董事長)簽章 (2)填註造報日期 (3)加蓋法人圖記 | | |
| 6、建築藍圖或其他與該申請案有關應送資料(本款表件視申請案情所需提出)1份。 | | |
| 7、法人登記證書影本1份。 | | |

財產變動

| 應備文件 |
|---|
| 1、申請書 |
| 2、章程規定有權決議機構之會議紀錄(含簽到簿、委託書)4份(正本1份影本3份)。 ※會議紀錄應包含： (1)財產變動案由及決議 (2)會議應出席人數是否符合組織章程規定 (3)主席、紀錄各1人簽名或蓋章 (4)檢視簽到名冊人數、簽到者身分是否適格 (5)會議紀錄首頁加蓋法人圖記、會議名稱屆次、年度是否正確 |
| 3、備查鈐印之財產清冊影本4份。 |
| 4、增加(減少)財產清冊4份 (1)造報人(應為董事長)簽章 (2)填註造報日期 (3)加蓋法人圖記 |
| 5、現有(增減後)財產清冊4份 (1)造報人(應為董事長)簽章 (2)填註造報日期 (3)加蓋法人圖記 |
| 6、增加部分之土地及建物權狀影本或存款證明4份(加蓋負責人印信、與正本相符合章)。 |
| 7、經備查鈐印之捐助暨組織章程影本1份。 |
| 8、法人登記證書影本1份。 |

【附註】

- 1、申辦增加(減少)財產變更許可，須先向增購(減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後，再行提出。
- 2、增加財產(減少)變更許可後，持相關文件向所屬地方法院聲辦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捐助暨組織章程修正

| 應備文件 | 初審 符合 | 複審 符合 |
|--|----------|----------|
| 1、申請書 | | |
| 2、章程規定有權決議機構之會議紀錄（含簽到簿、委託書）4份 （正本1份影本3份）。 ※會議紀錄應包含： (1)章程條文修正案由及決議 (2)會議應出席人數是否符合組織章程規定 (3)主席、紀錄各1人簽名或蓋章 (4)檢視簽到名冊人數、簽到者身分是否適格 (5)會議紀錄首頁加蓋法人圖記、會議名稱屆次、年度是否正確 | | |
| 3、法院民事裁定、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正本1份；影本3份）。 | | |
| 4、修正後捐助暨組織章程（應註明歷次法院裁定字號）4份。 | | |
| 5、原備查鈐印之捐助暨組織章程影本1份。 | | |
| 6、法人登記證書影本1份。 | | |

【附註】

除法人主事務所變更及財產總額變動致章程需修正時，逕送主管機關備查毋須先向法院聲請裁定外，餘均須先向所屬地方法院民事庭聲請裁定。

法人年度經費預算書、收支決算書及業務計畫書、執行業務報告書核備

| 應備文件 |
|--|
| 1、申請書 |
| 2、章程規定有權決議機構之會議紀錄（含簽到簿、委託書）4份（正本1份影本3份）。 ※會議紀錄應包含： (1)法人年度經費預算書、收支決算書及業務計畫書、執行業務報告書案由及決議 (2)會議應出席人數是否符合組織章程規定 (3)主席、紀錄各1人簽名或蓋章 (4)檢視簽到名冊人數、簽到者身分是否適格 (5)會議紀錄首頁加蓋法人圖記、會議名稱屆次、年度是否正確 |
| 3、經備查鈐印之財產清冊影本1份。 |
| 4、資產負債表 |
| 5、經備查鈐印之捐助暨組織章程影本1份。 |
| 6、法人登記證書影本1份。 |
| 7、基金存款證明(若無基金則免付) |

【附註】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審查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110年1月7日府授民宗字第1090326158號函修正版本)辦理。

二、應備文件第7點基金存款證明之基金定義為前項要點第17點「財團法人就當年各項收入，得視業務實際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報請民政局同意後，提撥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之業務發展基金或準備金，並列為提列（撥）年度之支出。前項業務發展基金或準備金應專戶存儲，非經董事會通過，報請民政局同意，不得動支。」

六、其他共同應注意事項

- (一)各項文件均採A4直式橫書，由左而右書寫，裝訂線在左側，申請資料請依份數分別裝訂。
- (二)所送文件係影本者應切結「本影本與正本相符，若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加蓋負責人印信。
- (三)所有法人圖記皆須加蓋與法人及董事（監察人）印鑑或簽名式所載相同之印章。
- (四)不得僅以「房屋稅籍證明書」及「房屋現值核定通知書」證明有增加不動產之事實並據以申辦財產變動。